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公安局2026年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甲方：启东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英武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启东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江苏英武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启东市公安局

启东市公安局 2026 年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的标的物

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本合同。

2、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序号	产品名称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男常服	涤粘仿毛哔叽	套	933	145	135285	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自验收
2	女常服	涤粘仿毛哔叽	套	563	145	81635	
3	内穿衬衣	棉涤斜纹布	件	1496	45	67320	
4	领带		条	1496	8	11968	
5	帽徽（金属）		个	1496	2.5	3740	
6	领花（金属）		个	1496	2.5	3740	
7	胸徽（金属）		个	1496	3.5	5236	
8	号牌（金属）		个	1496	3.5	5236	
9	卷帽	涤粘仿毛哔叽	个	563	28	15764	
10	大檐帽	涤粘仿毛哔叽	个	933	28	26124	
11	冬执勤服（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套	583	160	93280	

12	冬执勤服（勤务款）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套	958	190	182020	合格之日起2年（24个月）
13	夏执勤服（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40	55	2200	
14	夏执勤服（勤务款）	复合聚酯平纹布	件	160	55	8800	
15	单裤（文职款）	聚酯仿毛华达呢	条	1086	50	54300	
16	单裤（勤务款）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条	1706	65	110890	
17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复合聚酯平纹布	件	80	55	4400	
18	臂章（粘贴式）		只	300	2	600	
19	后背标识（矩形标识、粘贴式）	参照冬执勤服（勤务款）上装的后背标识	只	300	3	900	
备注：款式、用料、技术标准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标准执行及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公共安全服装相关要求							
合计：大写 捌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　　小写 813438 元							

1、合同单价按此次成交单价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小写：813438 元），即项目从实施到验收完工的所有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包括全部设计费、开模费、制版费、面料费、辅料费、上门服务费（含量体、取衣、送衣）、加工制作费、保管费、包装费、更换及返工费、机械费、人工费、检测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原材料涨价风险费、售后服务费、办公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甲方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固定、总价可调的方式进行结算，实际供货数量如有调整，按实结算。同时，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在全部货物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供货完成后，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和采购方清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实际成交金额的100%。

三、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都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和性能的要求。采购方将按照公安部新颁发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采购单位验收前不得拆箱。

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6.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并随货同行。

7.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15 日历天内且无条件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

8.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

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11.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成交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12. 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 乙方批量供货的成品质量标准不能低于样品，封存的样品为验收标准的依据。

四、包装

1、乙方须按照《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FZ/T80002-2016）标准运输和包装。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3、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五、交货时间、地点、要求及运输、装卸、安全费用

1. 交货时间：合同内所需货物非一次性供货，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的供货时间、需求数量分批次供货，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货物需求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且通过采购单位验收。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逾期期间每天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单位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 交货地点和要求：所有服装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按时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

点，并安排专人协助发放，具体供货数量、送货地点和现场发放地点须经采购单位确认。

3. 运输、装卸、安全费用：包含在响应单价和总价中，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如因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确保供货质量；结算时按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单价不变。

六、验收

①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对交付的服装进行检查与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②货物交付时应提供本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如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有疑问需要另行抽样检测时，可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视检测的不合格项情况，选择是否退货。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如检验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强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将视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双方合同，款项不予支付。因质量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中标方批量供货的成品质量标准不能低于样品和公安部新颁发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封存的样品为验收标准的依据。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24 个月）。

2. 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包含测量 身高、肩宽、袖长、胸围、腰围、臀围等指标，警务人员因工作需要需外出巡防出警，部分采取白班夜班换班的工作方式，故不会同时在采购单位，请成交供应商配备充足人力，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合理安排时间与路线，尺码统计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

3. 服装到货后，采购单位若提出问题，如错、损、漏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面料，实行包退、包换、包补足，其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吊卡未剪、未穿过、未洗涤过的服装尺码不合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5. 采购单位打开包装时，如发现服装严重开线、变形、色染不均匀、有明显破损和油渍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6. 采购单位人员第一次正常洗涤时，如发现服装严重脱色、变形，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更换，直到满意为止。

7. 因季节变换辅警人员急需着装且辅警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为便于服装尺码的调换，并考虑到公安系统工作的连续性、整体性、高效性。故要求成交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库存，确保随时有齐全的尺码予以调换。

8. 采购单位如有人员变动，需新增服装时，成交供应商应再次派人员前来量体，并确保新做服装与原做服装颜色、品质保持一致。

9. 所供服装的返修率可控制在 5%以内。如有穿着不适合，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改，直到满意为止，返修交货时间须控制在 15 天以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已经双方确认为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因质量问题乙方不能及时退货货，或在其他服务上不能按要求满足甲方需求，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期间每天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乙方如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